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4年9月12日下午15:30；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；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成员有：刘富华、卢勇滨、芦玉强、曾琼文、王志宏、胡咸华、刘祎、李爱菊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富华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、审计需求等情况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
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；以及广东省财政厅、省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广

东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粤财会〔2023〕7号文）的通知要求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选聘结果，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16万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